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6.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3049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九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旨揭管理規則第 3 條及第 9 條附表修正，業經本府 112 年 5 月 23 日第 6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7.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36 號函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九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多元活化場地利用，配合實際使用空間調整，增設海光日照多功能會議中心三樓大型及小型會議室各一間，以提供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或表演等活動，爰修正第三條及第九條附表之收費標準。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場地範圍（第三條）。
- （二）調整場地使用費（第九條附表）。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九條附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 <u>區公所大禮堂、多媒體簡報室、二樓與四樓會議室；海光日照多功能會議中心三樓大型及小型會議室。</u>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大禮堂、多媒體簡報室及二樓、四樓會議室。	本所增設海光日照多功能會議中心三樓大型、小型會議室供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或表演等活動，故文字及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第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九條。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本文未修正，僅修正附表。

附表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元)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二、四樓會議室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27人(非上班時段不開放借用)。
多媒體簡報室	一千五百元/場	一千五百元/場	二千五百元/場	一萬元/場	可容納人數178人,非上班時段加收二千元。
大禮堂	二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五百元/場	一萬元/場	可容納人數500人,非上班時段加收二千元。
海光日照多功能會議中心三樓小型會議室	一千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場	中正、錦頂、海光、誠智、誠信、誠德及東門等七里辦公處為辦理公益活動申請使用,依上開收費標準五折計費。
海光日照多功能會議中心三樓大型會議室	二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五百元/場	一萬元/場	可容納人數500人,非上班時段加收二千元。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天連續借用二場次者，清潔費採計一場次優惠。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九條附表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區公所大禮堂、多媒體簡報室、二樓與四樓會議室；海光日照多功能會議中心三樓大型及小型會議室。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附表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二、四樓 會議室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 27人〈非上 班時段 不 開放借用〉。
多媒體 簡報室	一千五百元/場	一千五百元/場	二千元/場	一萬元/場	可容納人數 178人，非 上班時段 加收二千元。
大禮堂	二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五百元/場	一萬元/場	可容納人數 500人，非 上班時段 加收二千元。
海光日照多 功能會議中 心三樓小型 會議室	一千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場	中正、埤頂、 海光、誠智、 誠信、誠德及 東門等七里
海光日照多 功能會議中 心三樓大型 會議室	二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場	二千元/場	辦公處為辦 理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依 上開收費標 準五折計費。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天連續借用二場次者，清潔費採計一場次優惠。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高市府民區字第10230889200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鳳山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大禮堂、多媒體簡報室及二樓、四樓會議室。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或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
-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

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氣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限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

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名 稱	場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2、4F 會議室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 27 人〈非上班時 段 不開放借
多媒體 簡報室	一千五百元/場	一千五百元/場	二千元/場	一萬元/場	可容納人數 178 人，非上班時 段加收二千 元。
大禮堂	二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五百元/場	一萬元/場	可容納人數 500 人，非上班時段 加收二千元。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天連續借用二場次者，清潔費採計一場次優惠。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6.5 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12304661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 4 條業經高雄市政府 112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1230440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3 日市府第 6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 4 條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2.7.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23 號函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府市政會議為議定重大施政方向及市政溝通之重要平台，為兼顧實務需求及因應特殊情況，爰修正市政會議以每週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免予召開市政會議，俾利增加議事彈性及提高行政效能。

二、修正重點：

修正市政會議召開原則及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或免予召開之規定。（第四條）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u>但得免予召開</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為兼顧實務需求及因應特殊情況，明定市政會議召開原則及必要時之除外情形，爰酌作文字修正。

事務 16-301-4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1230440800 號令修正

第 四 條 市政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但得免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1000001423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100009967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高市府秘文字第101302802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高市府秘文字第107306711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提升本府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機關間業務之相互溝通與聯繫，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市長指定人員組成。但各區區長應出席每月第一週及第三週之會議。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市長一人代理；市長及副市長均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區長應親自出席市政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依規定程序請假並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無故不出席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三條 市政會議議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前項決議如有異議時，由市長決定之。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製：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第六條 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申敘理由，簽陳市長核定後，於市政會議召開二個工作日前，將議案資料送交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編入議程。

第七條 市政會議資料應於開會前提供各出席人員。但密等之議案，得於會場分送，會議結束後應予收回。

前項密等之議案，各出席人員認有參閱必要時，得經提案機關同意後簽收攜回，並依保密規定，妥慎保管。

第八條 急迫性之議案，經市長核定後，得臨時編入議程；其會議資料得於開會時分送。

臨時動議，經主席許可，得於開會時提出。

第九條 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第十條 市政會議紀錄，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會議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主席、出席、列席人員。
- 五、記錄人員。
- 六、報告事項及決定。
-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提供各出席人員及有關機關，如有遺漏、錯誤，得於下次會議宣讀後，提請主席裁決更正。

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各機關得簽會本府新聞局及行政暨國際處並經市長核定後，邀請受獎人員於市政會議接受頒獎。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辦理。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由本府新聞局辦理。
市政會議與會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4.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63103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6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42203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2 年夏字第 10 期）。
- 三、新成立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12 年各項預算執行，仍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2.7.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24 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公園綠地是城市重要休憩空間之一，也是健康城市發展的重要指標，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市每人平均享有的綠地面積一直是六都之冠，且逐年提升，同時民眾對於休憩空間多樣化之需求，亦相對日益俱增，隨著開闢率的持續增加，公園維護的面積也持續增加且日益繁重，為維持公園整體景觀、使用性及功能性，提升市容景觀及城市綠覆率，加速發展公園、綠地及路燈各項業務，營造更多讓生活環境更加舒適的綠覆空間、宜居的健康環境，並為宣示推動城市綠化與樹木保護政策之決心，爰新設工務局所屬二級機關，名稱定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以「幸福宜居、永續發展」為政策核心，持續推動綠化相關建設，規劃以當地的自然生態、景觀環境、在地文化、城市防災、智慧創意與使用需求等多面向，打造出多元價值各具特色的綠色空間，提供市民優質健康環境，構築城市低碳永續發展的基礎。

二、訂定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名稱：定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
- 2、第一條：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 3、第二條：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 4、第三條：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 5、第四條：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 6、第五條：明定會計室職稱及辦理事項。
- 7、第六條：明定人事室職稱及辦理事項。
- 8、第七條：明定政風室職稱及辦理事項。
- 9、第八條：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10、第九條：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 11、第十條：明定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 12、第十一條：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 13、第十二條：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總工程司一人，主任秘書一人，副總工程司二人，科長四人，隊長四人，正工程司四人，股長八人，副工程司一人，分隊長十三人，幫工程司九人，工程員二十二名，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助理工程員十四人，辦事員三人，書記三人，會計室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科員一人，政風室主任一人，科員一人，編制員額合計一〇五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企劃科：工程品質查核督導、計畫管考、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修訂、工程用地徵收管理及資訊管理、各項工程採購及公有財產管理、庶務、出納、研考、法制、印信、檔案管理、職工管理、公務車輛及機具維護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二、公園工程科：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新建、改善與綠化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園、兒童遊戲場之審查等事項。</p> <p>三、路燈工程科：路（園）燈、照明、電氣、機電設備、地下管線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擬定等事項。</p> <p>四、景觀工程科：道路、人行道、都市生態景觀等植栽綠美化等工程推動、樹木銀行、苗圃管理、園藝繁殖栽培、推廣、病蟲害防治等事項。</p> <p>五、四維維護工程隊：本市楠梓、左營、三民、鼓山、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小港、旗津等區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p>	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p>六、鳳山維護工程隊：本市鳳山、大寮、林園、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p> <p>七、岡山維護工程隊：本市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阿蓮、田寮、永安、茄萣、彌陀、梓官等區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p> <p>八、旗美維護工程隊：本市甲仙、杉林、旗山、美濃、內門、六龜等區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p>	<p>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p>
<p>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明定會計室職稱及辦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明定人事室職稱及辦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明定政風室職稱及辦理事項。</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隊長。 八、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明定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p>
<p>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明定規程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工程品質查核督導、計畫管考、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修訂、工程用地徵收管理及資訊管理、各項工程採購及公有財產管理、庶務、出納、研考、法制、印信、檔案管理、職工管理、公務車輛及機具維護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公園工程科：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新建、改善與綠化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園、兒童遊戲場之審查等事項。
 - 三、路燈工程科：路（園）燈、照明、電氣、機電設備、地下管線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擬定等事項。
 - 四、景觀工程科：道路、人行道、都市生態景觀等植栽綠美化等工程推動、樹木銀行、苗圃管理、園藝繁殖栽培、推廣、病蟲害防治等事項。
 - 五、四維維護工程隊：本市楠梓、左營、三民、鼓山、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小港、旗津等區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 六、鳳山維護工程隊：本市鳳山、大寮、林園、大樹、仁武、烏松、大社等區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 七、岡山維護工程隊：本市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阿蓮、田寮、永安、茄萣、彌陀、梓官等區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

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八、旗美維護工程隊：本市甲仙、杉林、旗山、美濃、內門、六龜等區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隊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隊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八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分 隊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三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十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十四	

工	程	員		第	五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薦	任	或	第	六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薦	任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薦	任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一〇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4.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552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第 6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18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2 年夏字第 7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6 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7.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25 號函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民防業務係屬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方案內容範疇，亦屬災害防救人力整備作業，為有效推動並規劃本區災害防救業務，提升防災課室業務功能，爰將民防業務調整至役政災防課，以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災害防救業務，強化本區防災專責機關之功能。另考量機關業務實際運作情形，爰將調解及法制業務明定於民政課業務職掌。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第三條：因應區務發展需要，修正民政課及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除將民防業務由民政課調整至役政災防課外；另將調解及法制業務明定於民政課業務職掌事項。

（二）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檢附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u>調解、法制</u>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u>民防</u>及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p> <p>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u>民防</u>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及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p> <p>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一、因應區務發展需要，修正民政課及役政災防課業務職掌，除將民防業務由民政課調整至役政災防課外；另將調解及法制業務明定於民政課業務職掌事項。</p> <p>二、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調解、法制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民防及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8727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及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課長。
-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 一、警察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捐分處主任。
- 四、衛生所所長。
-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六、清潔隊隊長。
-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

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會計室佐理員職稱 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4.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554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9 月 27 日第 59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0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8298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1 年冬字第 3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7.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27 號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一百十年七月十九日高市府人力字第一一〇三〇五六八二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經考試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一五六七號函同意備查。

為因應科技犯罪偵查趨勢及跟蹤騷擾防制法公布施行後警察機關職責程度加重，爰依據內政部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內授警字第一一一〇八七〇七七四號函規劃，增置「警政監」員額二人，以強化相關勤、業務之協調統合功能。

二、修正重點：

(一)增置警政監二人。

(二)留用原職稱之雇員一人業於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退休，爰修正編制表末附註三留用用語。

(三)修正前編制員額五八六(四)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五八八(四)人，合計增置員額二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職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說
局	長	警	監	局	一			長	警	監	一		
副局	長	警	監	副局	三			長	警	監	三		
主	任	警	監	主	一			任	警	監	一		
秘	書	警	監	秘	一			書	警	監	一		
督	察	警	監	督	一			察	警	監	一		
警	政	警	監	警	九			政	警	監	七		增置二人,爰員額 數修正為九人。
科	長	警	正	科	八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主	七		內一人辦理刑 事鑑識工作。	任	警	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 事鑑識工作。
督	察	警	正	督	十七			察	警	正	十七		
秘	書	警	正	秘	四			書	警	正	四		
專	員	警	正	專	十六		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	員	警	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 內一人辦

修職	現					行					明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辦理後勤業務。	理資訊業務。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股	長	警	正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五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人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勤股督察長兼任。	一、內二人辦理外人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勤股督察長兼任。				

修職	現正				行員				額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督察員	警	正	正	十八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三人辦理法制業務。	督察員	警	正	十八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三人辦理法制業務。		
警務正	警	正	正	九十一	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六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四、內八人辦理保防業務。	警務正	警	正	九十一	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六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四、內八人辦理保防業務。		
警務員	警	或正	正	四十一	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六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四、內八人辦理保防業務。	警務員	警佐	或正	四十一	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六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四、內八人辦理保防業務。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減	說	明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增			
巡	官	警	或	正	二十五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內五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務。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內五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技	士	委	或	任	十一	一、內六人辦理後勤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務。	一、內六人辦理後勤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減	說明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增				
警務	警務	警佐	或正	警	三十一		警佐或正		三十一				
巡	巡	警佐	或正	巡	十二		警佐或正		十二				
技	技	委	任	技	十四		委		十四				
警	警	員	佐	警	六十八		員		六十八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增
							作。							
辦	事	員	委	任	至	二十九		辦	事	員	委	任	至	二十九
書	記	委	任	至	七十三			書	記	委	任	至	七十三	
	主	任	薦	任	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至	一			專	員	薦	任	至	一
	股	長	薦	任	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十七			科	員	委	任	或	十七
	主	任	薦	任	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至	一			專	員	薦	任	至	一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帳	務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檢	查											
科	員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統	計											

修職				正職				行員				額		說明
職室	稱	官等	員額	備	考	職室	稱	官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科	委任	或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或	第七職等	三					
	室	委任	或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或	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五八八 (四)		合		計	五八六 (四)			二		編制員額合計增置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五、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五、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留用原職稱之雇員一人業於110年7月16日退休，爰修正附註三留用用語。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監		三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監		一	
警 政 監	警 監		九	
科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督 察	警 正		十七	
秘 書	警 正		四	
專 員	警 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辦理後勤業務。
股 長	警 正		四十五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勤股

				長由督察兼任。
督察員	警正		十八	
警務正	警正		九十一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三人辦理法制業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六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四、內八人辦理保防業務。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五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內五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一、內六人辦理後勤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正		三十一		
巡 佐	警 佐 或 正		十二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四	一、內十人辦理後勤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三、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 員	警 佐		六十八	一、內十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十六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九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七十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七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帳 務 檢 查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統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合 計				五 八 八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置副局長三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理、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警察事項。
 -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
 - 四、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

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及官員安全維護、國（外）賓訪華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外事情報蒐集、查處、促進國際警察合作、交流及訪問、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事項。

- 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警察裝備保養供應、採購及其他後勤業務等事項。
- 六、保防科：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 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 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工作、宣導及訓練、金融機構及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工作、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理等事項。
- 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防爆勤務、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 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

行、演（訓）練與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及空襲防護、災害防救等民防防護事項。

十二、督察室：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因公傷殘慰問濟助，勤務督導考核、特種警衛與首長警衛策辦及督考，內部管理、風紀維護、員警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民意機關與公益社團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事項。

十四、秘書室：機要文電處理、編審、文稿繕核、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體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等事項。

十六、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

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下設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督察長。
- 五、科長。
- 六、室、中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
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
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
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
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監		三	
主任秘書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監		一	
警 政 監	警 監		七	
科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督 察	警 正		十七	
秘 書	警 正		四	
專 員	警 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二	內一人辦理後勤業務。
股 長	警 正		四十五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勤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督察員	警正		十八	
警務正	警正		九十一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三人辦理法制業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六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四、內八人辦理保防業務。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五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內五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十一	一、內六人辦理後勤 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民防 管制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 警正		三十一	
巡 佐	警佐或 警正		十二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 業務。 二、內四人擔任勤務 指揮中心執勤工 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十四	一、內十人辦理後勤 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民防 管制業務。 三、內七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警 員	警 佐		六十八	一、內十人辦理外事 業務。 二、內四十六人擔任 勤務指揮中心執 勤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二十九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七十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七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帳 務 檢 查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一	
統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	
合計				五八六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五人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4.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63101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6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42201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2 年夏字第 10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5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7.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28 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 第五條、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配合本府工務局所屬機關組織及業務專責分工，爰將新建工程處編制員額一七七人調整為一六九人，以期人力合理配置；另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爰修正該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四條：配合減列書記員額，爰刪除書記職稱。
- 2、第五條：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3、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 1、減列工程員四人、助理員一人、助理工程員二人及書記一人，合計減列八人。
- 2、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3、修正前編制員額一七七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一六九人，合計減列員額八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
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科員、工程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科員、工程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配合減列書記員額，爰刪除書記職稱。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明		
	職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考	額	備	考	考		增	減
處	長	簡	任	一	一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	長	簡	任	一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總工	程	簡	任	一	一	總	工	程	簡	任	第十職等				
主	任	書	薦	一	一	主	任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副總工	程	司	薦	二	二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六	六	科	長	薦	任	任	第八職等				
主	任	薦	任	一	一	主	任	薦	任	任	第八職等				
秘	書	薦	任	一	一	秘	書	薦	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正	工	工	薦	六	六	正	工	工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股	長	薦	任	十八	十八	股	長	薦	任	任	第七職等				
副工	程	司	薦	十	十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			

修職	現正				行員				額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增	減
幫工	司	薦	任	第 六 等 職	二 十 五							
科	員	委 薦	或 任	第 五 等 職 或 第 六 等 職	五							
工	員	委 薦	或 任	第 五 等 職 或 第 六 等 職	三 十 九							減 列 工 程 四 人。
助	員	委	任	第 四 等 職 或 第 五 等 職	六	內 四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等 職 。						減 列 助 理 工 程 一 人， 並 依 體 例 修 正 考 欄 文 字。
助	工 員	委	任	第 三 等 職 或 第 五 等 職	二 十 五							減 列 助 理 工 程 二 人。
辦	員	委	任	第 三 等 職 或 第 五 等 職	二							
												刪 除 書 記 員 額 一 人。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職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考 額	增 減												
會 計 室	主 任	主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會 計 主 任	委 薦	第 八 職 等	一	機 構 主 員 設 置 條 例 修 正 職 稱 用 語。										
										科 員	或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委 薦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辦 事 員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委 薦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主 任	主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會 計 主 任	委 薦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或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委 薦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委 薦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助 理 員	助 理 員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主 任	委 薦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依 據 主 員 設 置 條 例 修 正 職 稱 用 語。											
									科 員	或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委 薦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委 薦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人 事 室	主 任	主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會 計 主 任	委 薦	第 八 職 等	一	機 構 主 員 設 置 條 例 修 正 職 稱 用 語。										
										科 員	或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委 薦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委 薦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助 理 員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主 任	委 薦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依 據 主 員 設 置 條 例 修 正 職 稱 用 語。										
										科 員	或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委 薦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委 薦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係 由 本 職 稱 一 人 與 助 理 員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合 併 計 給)。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政風室	書	記	任	第 一 三	等	至	等	一				
	主	任	薦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任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等	或	至	二				
	書	記	委	第 一 第 三	職	等	至	一				
	合計				合計						八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p> <p>三、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p>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
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科員、工程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六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十八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十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五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工 程 員	委 薦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九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內 四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助 工 程 理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十五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或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或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任	第三職等 或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任	第一職等 或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或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或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任	第四職等 或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任	第一職等 或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或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或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任	第一職等 或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一六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土木工程設計科：道路、橋隧、港灣、水岸、廣場等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新建、增建等事項。
 - 二、建築工程設計科：公共建築工程、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新建、增建等事項。
 - 三、機電工程科：各項工程之機電、空調、電梯、給排水、消防等工程及道路、橋隧照明等機電工程之設計審核、施工監造及督導、完工驗收等事項。
 - 四、土木工程施工科：道路、橋隧、港灣、水岸、廣場等相關工程之施工、估驗、檢（查）驗、驗收及擬訂、規劃、督導、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五、建築工程施工科：各項公共建築之施工、估驗、檢（查）驗、驗收等事項。
 - 六、資產管理科：道路、廣場等用地取得、未開闢道路及廣場之市有土地管理、地上物補償拆遷、工程受益費查徵、資訊設備及系統之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
 - 七、秘書室：各項工程之發包、庶務、出納、財產、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科員、工程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六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十八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十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五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十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
助 理 工 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十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計室	主任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 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 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一七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4.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631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6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422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2 年夏字第 10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2.7.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29 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宣示本市推動城市綠化與樹木保護政策之決心，提升市容景觀及城市綠覆率，加速發展公園、綠地及路燈各項業務，營造更多讓生活環境更加舒適的綠覆空間、宜居的健康環境，爰本府工務局新設所屬二級機關，名稱定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並將所屬養護工程處有關道路養護等相關工程業務，依專業分工原則，藉由重新定位專責道路養護工程業務推動，將養護工程處更名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爰配合上述機關新設及更名，修正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重點：

- (一) 第三條：有關第五款秘書室之業務職掌「……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行政事項」，未將該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列入，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二) 第八條：配合養護工程處更名為「道路養護工程處」，並新設「公園處」，爰修正機關名稱。
- (三) 第十一條：調整局務會議組成人員順序。
- (四) 第十三條：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核發、高雄層建築環境改造工程（含認證、學術研究、在地設計者培訓及工作坊）、綠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含整體規劃）、氣候變遷建築物防災（含熱島環境監測改善工程及建築物微滯洪改善工程）、健康建築診斷與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建築師管理、建築線指示（定）、畸零地合併調處、現有巷道認定及廢止、建築工程施工查核、施工計畫諮詢、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調處、建築工程（含變更使用）竣工查核、建築法令增修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管理、地震災害應變處置、營造業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違規使用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及管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含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檢查與管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公寓大廈、智慧社區建築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老舊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管理（含安全診斷及更新改善工程）、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廣告招牌及街道景觀（含公寓大廈標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騎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友善環境通用化設計改造工程（含無障礙環境調查、輔導改善及友善環境認證與數位化建置）及建築資訊數位化管理等事</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核發、高雄層建築環境改造工程（含認證、學術研究、在地設計者培訓及工作坊）、綠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含整體規劃）、氣候變遷建築物防災（含熱島環境監測改善工程及建築物微滯洪改善工程）、健康建築診斷與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建築師管理、建築線指示（定）、畸零地合併調處、現有巷道認定及廢止、建築工程施工查核、施工計畫諮詢、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調處、建築工程（含變更使用）竣工查核、建築法令增修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管理、地震災害應變處置、營造業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違規使用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及管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含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檢查與管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公寓大廈、智慧社區建築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老舊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管理（含安全診斷及更新改善工程）、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廣告招牌及街道景觀（含公寓大廈標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騎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友善環境通用化設計改造工程（含無障礙環境調查、輔導改善及友善環境認證與數位化建置）及建築資訊數位化管理等事項。</p>	<p>第一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項。</p> <p>二、工程企劃處：交通工程、新建工程、養護工程等計畫審核以及各項工程之督導、協辦、監辦、工程界面協調整合、工程規劃（含整體規劃）、工程技術研發、工務綜合計畫及中央補助款事宜、政府採購申訴、稽核、工程管理費、本局各項工程材料品質試（檢）驗及管理督導、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施工、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本市濕地綜合業務等事項。</p> <p>三、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道路挖掘管理與維護施工、路平專案執行與管理、道路工程施工整合與協調、架空纜線地下化與變電箱整併、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含通盤檢討）、共同管道系統維護管理與修繕工程、寬頻管道建置規劃與營運維護管理、道路使用費徵收、道路挖掘圖資加值運用及道路挖掘、共同管道與寬頻管道管理等之相關法令訂定、修正等事項。</p> <p>四、資訊室：工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管理、維護、訓練及督導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二、工程企劃處：交通工程、新建工程、養護工程等計畫審核以及各項工程之督導、協辦、監辦、工程界面協調整合、工程規劃（含整體規劃）、工程技術研發、工務綜合計畫及中央補助款事宜、政府採購申訴、稽核、工程管理費、本局各項工程材料品質試（檢）驗及管理督導、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施工、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本市濕地綜合業務等事項。</p> <p>三、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道路挖掘管理與維護施工、路平專案執行與管理、道路工程施工整合與協調、架空纜線地下化與變電箱整併、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含通盤檢討）、共同管道系統維護管理與修繕工程、寬頻管道建置規劃與營運維護管理、道路使用費徵收、道路挖掘圖資加值運用及道路挖掘、共同管道與寬頻管道管理等之相關法令訂定、修正等事項。</p> <p>四、資訊室：工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管理、維護、訓練及督導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行政事項。</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新建工程處、<u>道路養護工程處</u>、<u>公園處</u>、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配合養護工程處更名為「道路養護工程處」，並新設「公園處」，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總工程司。</p>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總工程司。</p>	<p>調整職稱順序。</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各處處長。 七、副總工程司。 八、主任。 九、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各處處長。 七、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大隊長。 八、主任。 九、副總工程司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p>	<p>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核發、高雄厝建築環境改造工程（含認證、學術研究、在地設計者培訓及工作坊）、綠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含整體規劃）、氣候變遷建築物防災（含熱島環境監測改善工程及建築物微滯洪改善工程）、健康建築診斷與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建築師管理、建築線指示(定)、畸零地合併調處、現有巷道認定及廢止、建築工程施工查核、施工計畫諮詢、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調處、建築工程(含變更使用)竣工查核、建築法令增修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管理、地震災害應變處置、營造業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違規使用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及管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含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檢查與管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公寓大廈、智慧社區建築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老舊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管理（含安全診斷及更新改善工程）、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廣告招牌及街道景觀(含公寓大廈標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騎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友善環境通用化設計改造工程（含無障礙環境調查、輔導改善及友善環境認證與數位化建置）及建築資訊數位化管理等事項。
- 二、工程企劃處：交通工程、新建工程、養護工程等計畫審核以及各項工程之督導、協辦、監辦、工程界面協調整合、工程規劃（含整體規劃）、工程技術研發、工務綜合計畫及中央補助款事宜、政府採購申訴、稽核、工程管理費、本局各項工程材料品質試（檢）驗及管理督導、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施工、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本市濕地綜合業務等事項。
- 三、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道路挖掘管理與維護施工、路平專案執行與管理、道路工程施工整合與協調、架空纜線地下化與變電箱整併、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含通盤檢討)、共同管道系統維護管理與修繕工程、寬頻管道建置規劃與營運維護管理、道路使用費徵收、道路挖掘圖資增值運用及道路挖掘、共同管道與寬頻管道管理等之相關法令訂定、修正等事項。
- 四、資訊室：工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管理、維

護、訓練及督導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新建工程處、道路養護工程處、公園處、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總工程司。
- 四、主任秘書。
- 五、專門委員。
- 六、各處處長。
- 七、副總工程司。
- 八、主任。
- 九、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4752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018438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核發、高雄厝建築環境改造工程（含認證、學術研究、在地設計者培訓及工作坊）、綠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含整體規劃）、氣候變遷建築物防災（含熱島環境監測改善工程及建築物微滯洪改善工程）、健康建築診斷與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建築師管理、建築線指示（定）、畸零地合併調處、現有巷道認定及廢止、建築工程施工查核、施工計畫諮詢、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調處、建築工程（含變更使用）竣工查核、建築法令增修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質場管理、地震災害應變處置、營造業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違規使用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及管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含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檢查與管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公寓大廈、智慧社區建築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老舊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管理（含安全診斷及更新改善工程）、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廣告招牌及街道景觀（含公寓大廈標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騎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友善環境通用化設計改造工程（含無障礙環境調查、輔導改善及友善環境認證與數位化建置）及建築資訊數化管理等事項。
 - 二、工程企劃處：交通工程、新建工程、養護工程等計畫審核以及各項工程之督導、協辦、監辦、工程界面協調整合、工程規劃（含整體規劃）、工程技術研發、工務綜合計畫及中央補助款事宜、政府採購申訴、稽核、工程管理費、本局各項工

程材料品質試（檢）驗及管理督導、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施工、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本市濕地綜合業務等事項。

三、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道路挖掘管理與維護施工、路平專案執行與管理、道路工程施工整合與協調、架空纜線地下化與變電箱整併、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含通盤檢討)、共同管道系統維護管理與修繕工程、寬頻管道建置規劃與營運維護管理、道路使用費徵收、道路挖掘圖資加值運用及道路挖掘、共同管道與寬頻管道管理等之相關法令訂定、修正等事項。

四、資訊室：工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管理、維護、訓練及督導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行政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副總工程司、副處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專員、課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設計師、管理師、課員、工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總工程司。
- 四、主任秘書。
- 五、專門委員。
- 六、各處處長。
- 七、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大隊長。
- 八、主任。
- 九、副總工程司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工程企劃處處長列薦任第九職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課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九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助 理 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
助 理 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助 理 工 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室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二三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4.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63102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6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42202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2 年夏字第 10 期）。
- 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12 年各項預算執行，仍以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所列預算繼續執行。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7.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30 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本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現轄業務含括道路、路燈、公園、樹木等綜合養護業務、繁雜且量大。有鑑於近年本市公園數目逐年增加以及其他綠化專業議題漸受人民重視，為宣示推動城市綠化與樹木保護政策之決心，爰新設公園處，並將道路養護等相關工程業務依專業分工原則，藉由重新定位專責道路養護工程業務推動，將養護工程處更名為道路養護工程處。
- (二) 為配合組織及業務專業分工調整，原養護工程處編制員額二〇〇人調整為一〇三人，以期人力合理配置，爰修正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組織規程名稱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 2、第二條：修正機關名稱並減列副處長一人。
- 3、第三條：修正各科、隊掌理事項。
 - (1) 整併工程管理科、秘書室以及勞工安全衛生室，改設綜合企劃科。
 - (2) 為配合公園、路燈及綠化業務移撥公園處，調整各養護工程隊掌理事項，並刪除路燈工程科、公園工程科、園藝工程科及四維養護工程二隊等單位。
- 4、第四條：配合科室整併，刪除主任職稱。
- 5、第五條：刪除會計室股長、辦事員職稱。
- 6、第六條：刪除人事室助理員職稱。
- 7、第七條：刪除政風室助理員職稱。
- 8、第十二條：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編制表名稱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修正

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2、減列副處長一人、副總工程司二人、科長三人、隊長一人、主任二人、正工程司四人、股長八人、副工程司三人、分隊長五人、幫工程司十七人、工程員二十二二人、科員四人、助理工程員十三人、辦事員三人、書記一人、會計室股長二人、會計室辦事員二人、人事室科員一人、人事室助理員一人、政風室科員一人、政風室助理員一人，合計減列九十七人。

3、修正後編制員額由現行二〇〇人，修正為一〇三人，合計減列九十七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u>道路</u> 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	修正機關名稱。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u>道路</u> 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 <u>一人</u> ，襄理處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 <u>二人</u> ，襄理處務。	一、修正機關名稱。 二、減列副處長一人。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u>綜合企劃科</u> ： <u>工程品質查核督導、計畫管考、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修訂、非新闢道路土地徵收管理及資訊管理、各項工程採購及公有財產管理、庶務、出納、研考、法制、印信、檔案管理、職工管理、公務車輛及機具維護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u> 二、 <u>道路工程科</u> ： <u>道路、人行道、通學道、橋隧及道路附屬設施等工程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政策擬定等事項。</u> 三、 <u>四維養護工程隊</u> ： <u>本市楠梓、左營、三民、鼓山、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小港、旗津等區道路、橋隧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u> 四、 <u>鳳山養護工程隊</u> ： <u>本市鳳山、大寮、林園、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道路、橋隧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u> 五、 <u>岡山養護工程隊</u> ： <u>本市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阿蓮、田寮、永安、茄萣、彌陀、梓官等區道路、橋隧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u>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隊、 <u>室</u> ，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u>道路工程科</u> ： <u>道路、人行道、通學道、橋隧、<u>交通設施</u>等工程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政策擬定等事項。</u> 二、 <u>路燈工程科</u> ： <u>路（園）燈、照明、電氣、機電設備、地下管線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擬定等事項。</u> 三、 <u>公園工程科</u> ： <u>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新建、改善與綠化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園、兒童遊戲場之審查等事項。</u> 四、 <u>園藝工程科</u> ： <u>道路、人行道、都市景觀等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樹木銀行、苗圃管理、園藝繁殖栽培、推廣、病蟲害防治等事項。</u> 五、 <u>工程管理科</u> ： <u>先期作業計畫、工程品質查核督導、計畫管考、工程品質技術資料管理、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修訂等。工程用地之徵收、價購、產權移轉、登記、管理、興辦工程應拆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地上（下）物調查、測量、拆遷、救濟等事項及資訊管理。</u> 六、 <u>四維養護工程一隊</u> ： <u>本市楠梓、左營、三民、鼓山、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小</u>	修正各科、隊掌理事項： 一、 <u>整併工程</u> 管理科、秘書室及勞工安全衛生室業務，改設 <u>綜合企劃科</u> 。 二、為配合公園、路燈及綠化業務移撥公園處，調整各養護工程隊掌理事項，並刪除路燈工程科、公園工程科、園藝工程科及四維養護工程二隊等單位。

<p>管運用等事項。</p> <p>六、旗美養護工程隊：本市甲仙、杉林、旗山、美濃、內門、六龜等區道路、橋隧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p>	<p>港、旗津等區道路、橋隧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p> <p>七、<u>四維養護工程二隊</u>：本市楠梓、左營、三民、鼓山、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小港、旗津等區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p> <p>八、<u>鳳山養護工程隊</u>：本市鳳山、大寮、林園、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p> <p>九、<u>岡山養護工程隊</u>：本市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阿蓮、田寮、永安、茄萣、彌陀、梓官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p> <p>十、<u>旗美養護工程隊</u>：本市甲仙、杉林、旗山、美濃、內門、六龜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p> <p>十一、<u>勞工安全衛生室</u>：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p>十二、<u>秘書室</u>：各項工程之發包、簽約、契約法令修訂。公共設施、材料、倉庫等資產管理。庶務、出納、財產、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管理、活動辦理、職工管理、</p>	
---	--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u>重機械輪式及公務用車輛維護管理</u> 等事項及不屬其他各科、隊、室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刪除主任職稱。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刪除會計室股長、辦事員職稱。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刪除人事室助理員職稱。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刪除政風室助理員職稱。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隊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隊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本條未修正。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現	行		名		稱說	明	
	官	等	員	額		官	等	額	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修正機關名稱。		
修	官	等	員	額	定現	行	規	定	考	增	減	明
職	稱	任	等		考	等	等	考				
處	長	第十一職	一		處	長	第十一職	一				
副	處	第十職	二		副	處	第十職	二			一	減列副處長一人。
總	工	第十職	一		總	工	第十職	一				
主	任	第九職	一		主	任	第九職	一				
副	總	第八職	二		副	總	第八職	二			二	減列副總工程師二人。
科	長	第八職	二		科	長	第八職	二			三	減列科長三人。
隊	長	第八職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長	第八職	四			一	減列隊長一人。
					主	任	第八職	二			二	刪除主任職稱及員額二人。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 - 報告案)

修職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員		額	說	明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秘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正工程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四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四	減	列 正 工 程 司 四 人。	
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八	減	列 股 長 八 人。	
副工程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三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三	減	列 副 工 程 司 三 人。	
分隊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十二		分	隊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五	減	列 分 隊 長 五 人。	
幫工程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十四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十七	減	列 幫 工 程 司 十 七 人。	
工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第 六 職 等	十九		工	程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二十二	減	列 工 程 員 二 十 二 人。	
科	員	薦	第 五 職 等	第 六 職 等	三		科	員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四	減	列 科 員 四 人。	

修職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員		額	明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秘書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一																								
助理	委員	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	委員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	工員	任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十五			助理	工委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二十八					十三	減	減列助理工 程員十三 人。																	
辦事	委員	任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三			辦事	委員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六					三	減	減列辦事員 三人。																	
書記	委員	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員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四					一	減	減列書記一 人。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 - 報告案)

修職	正			規			定	規			額	明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秘	書	薦	第 七 等	第 七 職	等	一		秘					
				第 八 職	等			辦				二	室 除 會 計 室 辦 事 員 職 額 及 人。 二
主	任	薦	第 八 職	等	一			主					
	科	委 薦	第 五 職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二		科					一	減 列 人 事 室 科 員 一 人。
人 事 室								人 事 室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u>係</u> 由 本 職 稱 一 人 與 政 風 室 助 理 員 職 稱 一 人, 合 併 計 給。)
政 風 室	主	薦	第 八 職	等	一			主					
	科	委 薦	第 五 職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二		政 風 室						減 列 政 風 室 科 員 一 人。

修職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員		額	減	明說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密	等	官	稱	任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書	薦	任	第	七	一							書	任	第	七	一													
				第	八								秘			第	八													
														助	理	員	委													
				合	計	一〇三								合	計		二〇〇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工程品質查核督導、計畫管考、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修訂、非新闢道路土地徵收管理及資訊管理、各項工程採購及公有財產管理、庶務、出納、研考、法制、印信、檔案管理、職工管理、公務車輛及機具維護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道路工程科：道路、人行道、通學道、橋隧及道路附屬設施等工程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政策擬定等事項。
 - 三、四維養護工程隊：本市楠梓、左營、三民、鼓山、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小港、旗津等區道路、橋隧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 四、鳳山養護工程隊：本市鳳山、大寮、林園、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道路、橋隧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 五、岡山養護工程隊：本市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阿蓮、田寮、永安、茄萣、彌陀、梓官等區道路、橋隧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 六、旗美養護工程隊：本市甲仙、杉林、旗山、美濃、內門、六龜等區道路、橋隧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隊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隊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四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三	
分 隊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四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九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助 工 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五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三	
				第	三	職		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薦	任	或	第	六	職	等	三
				第	第	七	職	等	或	至
				第	第	七	職	等	或	至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薦	任	或	第	六	職	等	一
				第	第	七	職	等	或	至
				第	第	七	職	等	或	至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薦	任	或	第	六	職	等	一
				第	第	七	職	等	或	至
				第	第	七	職	等	或	至
合 計									一〇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34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114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30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5470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道路工程科：道路、人行道、通學道、橋隧、交通設施等工程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政策擬定等事項。
 - 二、路燈工程科：路（園）燈、照明、電氣、機電設備、地下管線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擬定等事項。
 - 三、公園工程科：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新建、改善與綠化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園、兒童遊戲場之審查等事項。
 - 四、園藝工程科：道路、人行道、都市景觀等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樹木銀行、苗圃管理、園藝繁殖栽培、推廣、病蟲害防治等事項。
 - 五、工程管理科：先期作業計畫、工程品質查核督導、計畫管考、工程品質技術資料管理、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修訂等。工程用地之徵收、價購、產權移轉、登記、管理、興辦工程應拆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地上（下）物調查、測量、拆遷、救濟等事項及資訊管理。

- 六、四維養護工程一隊：本市楠梓、左營、三民、鼓山、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小港、旗津等區道路、橋隧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 七、四維養護工程二隊：本市楠梓、左營、三民、鼓山、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小港、旗津等區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 八、鳳山養護工程隊：本市鳳山、大寮、林園、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 九、岡山養護工程隊：本市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阿蓮、田寮、永安、茄萣、彌陀、梓官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 十、旗美養護工程隊：本市甲仙、杉林、旗山、美濃、內門、六龜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 十一、勞工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十二、秘書室：各項工程之發包、簽約、契約法令修訂。公共設施、材料、倉庫等資產管理。庶務、出納、財產、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管理、活動辦理、職工管理、重機械輪式及公務用車輛維

護管理等事項及不屬其他各科、隊、室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隊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四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隊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八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十二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六	
分 隊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七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一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工	程	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或 第七職等	四十一	
科		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或 第七職等	七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助	工	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八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或 第七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或 第七職等	二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助理員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任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室助理員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〇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第 4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5.2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4526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5 月 2 日第 62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5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4248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2 年夏字第 19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組織規程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7.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31 號函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因應區務發展之需要，考量本所現行社經課係容納社會行政與經濟建設業務而設置，然而近年來兩者態樣均日益繁複，且除公務預算基層建設與社會福利救助案件之外，本區亦有汙水處理廠及航空站回饋金之挹注，致本所業務量更為吃重。為兼顧施政之量與質、加速反應民眾對本所之期許，爰將社經課分拆改設為社會課及經建課，藉由設立專責課室，方便民眾辨識並提升本所處理社政、經建類案件之行政效率及效能。另審酌役政災防課之業務職掌，兵役行政與災害防救屬法令執行、資料綜整層面，且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皆動員全所人力投入防救災，故於行政資源有限之條件下，裁撤役政災防課，將其業務職掌併入民政課，以達資源整合、行政簡化之效。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第三條：

因應區務發展需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將社經課分拆改設為社會課與經建課，分別專責辦理社會行政與經濟建設相關業務；另裁撤役政災防課，並將其業務職掌併入民政課，以達資源整合之效。

（二）組織規程第七條：增列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下條次遞移調整。

（三）組織規程第十六條：明定本規程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檢附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組織規程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二條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祭祀公業、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 <u>兵役行政</u> 、 <u>災害防救</u> 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 <u>社會課</u> ： <u>社會福利</u> 、 <u>勞工行政</u> 、 <u>合作事</u>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祭祀公業、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	一、因應區務發展需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將社經課分拆改設為社會課與經建課，分別專責辦理社會行政與經濟建設相關業務；另裁撤役政災防課，並將其業務職

<p><u>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u></p> <p>三、<u>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u></p> <p>四、<u>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各單位事項。</u></p>	<p>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三、<u>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u></p> <p>四、<u>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u></p>	<p>掌併入民政課，以達資源整合之效。</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增列政風業</u></p>

		務兼辦之規定，以期政風業務適法有據。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條次遞移調整。
<p>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p> <p>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p>	<p>第八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p> <p>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p>	條次遞移調整。
<p>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p> <p>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主任秘書。</p> <p>二、民政課課長。</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p> <p>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主任秘書。</p> <p>二、民政課課長。</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條次遞移調整。
<p>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三、課長。</p> <p>四、主任。</p> <p>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p>	<p>第十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三、課長。</p> <p>四、主任。</p> <p>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p>	條次遞移調整。

<p>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p>	<p>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p>	
<p><u>第十二條</u>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p>	<p><u>第十一條</u>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p>	<p>條次遞移調整。</p>
<p><u>第十三條</u>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u>第十二條</u>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條次遞移調整。</p>
<p><u>第十四條</u>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p> <p>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p>	<p><u>第十三條</u>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p> <p>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p>	<p>條次遞移調整。</p>

<p>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p> <p>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p>	<p>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p> <p>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p>	
<p><u>第十五條</u>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p>	<p><u>第十四條</u>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p>	<p>條次遞移調整。</p>
<p><u>第十六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u>施行。</p>	<p><u>第十五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茲本案為全案修正，爰刪除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二、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p> <p>三、條次遞移調整。</p>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祭祀公業、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災害防救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課長。
-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 一、警察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捐分處主任。
- 四、衛生所所長。
-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六、清潔隊隊長。
-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8727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祭祀公業、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5.5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230231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2 年 4 月 13 日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230156400 號
令修正「高雄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案業經本府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6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2.7.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32 號函

高雄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推廣客家文化，振興客家民俗技藝，鼓勵本市客家團體及各級學校積極辦理客家文化活動，本府前於一百年五月十二日以高市府四維客委教字第一〇〇〇〇四八六三二號令訂定「高雄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發布施行在案。經檢視近年來實務運作情形，並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著作權法」、「所得稅法」及「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修正，爰檢討修正本辦法。

貳、修正重點

- 一、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托整合規定，修正幼稚園、托兒所名稱為「幼兒園」。（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參酌「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增訂審查作業程序、管控補助款執行情形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 三、參酌「著作權法」規定，增訂申請計畫及相關著作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規定；涉及個人所得稅、補充保費扣繳及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款列入年度收入等，明定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配合實務執行需要，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決 議 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鼓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民俗文化，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u> 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高</u> 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團體：於本市立案之客屬團體。 二、各級學校：指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u>幼兒園</u> 。 三、客家文化活動：指客家民俗、語言、歌謠、舞蹈、音樂、說唱、童玩、手工藝、文史學術、文創產業、資訊等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團體：於本市立案之客屬團體。 二、各級學校：指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u>幼稚園、托兒所</u> 。 三、客家文化活動：指客家民俗、語言、歌謠、舞蹈、音樂、說唱、童玩、手工藝、文史學術、文創產業、資訊等相關活動。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二） <u>幼兒園</u> 。」業已整合幼稚園及托兒所，並修正名稱為 <u>幼兒園</u> ，爰配合修正之。
第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條。	第四條 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及客家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本市舉辦客家文化活動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促進族群和諧。 二、發揚客家傳統及現代多元文化。 三、有助本市客家文化事務推展。	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於舉辦活動一個月 <u>前</u> 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	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於舉辦活動一個月 <u>前</u> 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	一、配合實務執行需要，修正第一項文字。

<p>各四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逾期申請者，<u>得</u>駁回其申請。</p> <p><u>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於申請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且應編列自籌款。</u></p> <p><u>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於第一項計畫書敘明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文件如有欠缺，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u>完成</u>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各四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逾期申請者，駁回其申請。</p> <p><u>前項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二、配合「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單位舉辦客家文化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具營利或勸募性質。</p> <p>二、不符合第四條規定。</p> <p><u>三、未依核定計畫書執行而於同一年度再次提出申請。</u></p> <p><u>四、政黨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公益性之活動。</u></p>	<p>第六條 申請單位舉辦客家文化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具營利或勸募性質。</p> <p>二、不符合第四條規定。</p> <p><u>三、未依核准計畫執行。</u></p> <p><u>四、未依核准計畫執行而於同一年度再次提出申請。</u></p> <p><u>五、政黨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公益性之活動。</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第三款「未依核准計畫執行」之情形，於第十四條第一項撤銷或廢止補助事由已有明文，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得包括教育訓練、專業研究、<u>藝文展演</u>、場地、服裝及保險等費用，由主管機關審酌下列各款情形，予以核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得包括教育訓練<u>經費</u>、專業研究<u>經費</u>、場地、服裝及保險等費用，由主管機關審酌下列各款情形，予以核定：</p>	<p>一、配合實務執行需要，第一項增列「藝文展演」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第一項第四款部分文字。</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一、當年度施政配合度及協助當地社區發展程度。</p> <p>二、歷年推廣客家事務之績效。</p> <p>三、計畫及活動詳實可行度。</p> <p>四、經費自籌情形。</p> <p>本辦法對於同一年度內同一申請單位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政策性計畫或具傳承客家文化意義之盛大活動，得於新臺幣三十萬元額<u>度內補助之。</u></p>	<p>一、當年度施政配合度及協助當地社區發展程度。</p> <p>二、歷年推廣客家事務之績效。</p> <p>三、計畫及活動詳實可行度。</p> <p>四、經費自籌情形（<u>含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u>）。</p> <p>本辦法對於同一年度內同一申請單位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政策性計畫或具傳承客家文化意義之盛大活動，得於新臺幣三十萬元內補助之。</p>	
<p><u>第八條 申請案由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u></p> <p><u>申請案經核定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其餘金額由申請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核銷後發給。但核定之補助項目金額扣除該項目實支經費總額有結餘款時，申請單位應按補助比例繳回。</u></p>	<p><u>第八條 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得先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其餘俟核銷後發給。</u></p>	<p>配合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點第七款規定，增列審查作業程序，及有結餘款時應按補助比例繳回之規定。</p>
<p><u>第九條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p> <p>二、應於宣導資料明顯處標示「<u>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u>」等文字。</p> <p>三、活動成果資料，應無償授</p>	<p><u>第九條 獲准補助者，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p> <p>二、應於宣導資料明顯處標示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文字。</p> <p>三、活動成果資料，應無償授</p>	<p>一、為保障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精神，增列第四款。</p> <p>二、配合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款規定，增列第五款。</p> <p>三、增列第六款，受補助單位涉及個人所得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權主管機關為非營利性之使用。</p> <p><u>四、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書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致主管機關權益受損或受賠償請求時，應由申請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u></p> <p><u>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u></p> <p><u>六、涉及個人所得之所得稅、個人補充保費扣繳及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款列入取得年度收入等事宜，由申請單位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u></p>	<p>權主管機關為非營利性之使用。</p>	
<p>第十條 申請單位應依核定計畫書確實執行。但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變更計畫書者，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執行。</p>	<p>第十條 <u>獲准補助者</u>，應依核准計畫確實執行。但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變更計畫者，<u>得</u>依變更後之計畫執行。</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經核准變更計畫書者，申請單位自應以變更後之計畫書作為執行依據，爰刪除但書「得」之文字。</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訪查申請單位依核定計畫書之執行情形並給予必要協助。</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訪查時，申請單位應派員說明，並依主管機關指示提供訪查之相關資料。</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訪查<u>獲准補助者</u>執行情形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訪查時，<u>獲准補助者</u>應派員說明，並依主管機關指示提供訪查之相關資料。</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u>申請單位</u>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核銷請款。但活動於<u>每年十二月一日</u>以後結束者，應於<u>當年度十二月底</u>前辦竣：</p> <p>一、領據。</p> <p>二、<u>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之明細表</u>；<u>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u>。</p> <p>三、<u>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u>。</p> <p>四、成果報告書。</p> <p>五、活動照片。</p> <p>六、其他相關書面資料。</p>	<p>第十二條 <u>獲准補助者</u>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u>向主管機關</u>辦理核銷請款。但活動於十二月一日以後結束者，應於十二月底以前辦竣：</p> <p>一、領據。</p> <p>二、<u>補助項目及金額之明細表</u>。</p> <p>三、<u>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u>。</p> <p>四、成果報告書。</p> <p>五、活動照片。</p> <p>六、其他相關書面資料。</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六款規定，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三、配合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三款文字。</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之文件評鑑<u>申請單位</u>辦理成效，並列為次年度補助審核之參考。</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之文件評鑑<u>獲准補助者</u>之辦理成效，並列為次年度補助審核之參考。</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u>申請單位</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並追繳<u>已受領補助款</u>：</p> <p>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p> <p>二、未依規定請款、核銷或未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而逾期核銷。</p> <p>三、同一申請項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u>且補助金額已逾該項目總金額</u>。</p> <p>四、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p>	<p>第十四條 <u>獲准補助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並追繳補助款：</p> <p>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p> <p>二、未依規定請款、核銷或未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而逾期核銷。</p> <p>三、同一申請項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p> <p>四、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p>	<p>一、為使法令規定更為明確，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且補助金額已逾該項目總金額者」之文字。</p> <p>二、配合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增列第四款事由；並於第四項增訂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申請一年至五年之規定。</p> <p>三、配合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增列第</p>

<p><u>報、浮報。</u></p> <p><u>五、提供之文件有隱匿不實或虛偽造假情事。</u></p> <p><u>六、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u></p> <p><u>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u></p> <p><u>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p> <p><u>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自作成追繳補助款處分日起一年至五年內，停止受理其申請。</u></p>		<p>五款事由。</p> <p>四、主管機關應於核發補助處分書中載明撤銷或廢止事由，使申請單位得以明確知悉，爰增訂第二項。</p> <p>五、對於應繳還之補助款，倘經主管機關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未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客家18-301-1（修正後條文）

高雄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高市府四維客委教字第1000048632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2301564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鼓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民俗文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團體：於本市立案之客屬團體。
二、各級學校：指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幼兒園。
三、客家文化活動：指客家民俗、語言、歌謠、舞蹈、音樂、說唱、童玩、手工藝、文史學術、文創產業、資訊等相關活動。
- 第四條 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及客家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本市舉辦客家文化活動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促進族群和諧。
二、發揚客家傳統及現代多元文化。
三、有助本市客家文化事務推展。
- 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於舉辦活動一個月前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各四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逾期申請者，得駁回其申請。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於申請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且應編列自籌款。
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於第一項計畫書敘明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文件如有欠缺，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六條 申請單位舉辦客家文化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具營利或勸募性質。
二、不符合第四條規定。
三、未依核准計畫書執行而於同一年度再次提出申請。
四、政黨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公益性之活動。
-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得包括教育訓練、專業研究、藝文展演、場地、服裝及保險等費用，由主管機關審酌下列各款情形，予以核定：

- 一、當年度施政配合度及協助當地社區發展程度。
 - 二、歷年推廣客家事務之績效。
 - 三、計畫及活動詳實可行度。
 - 四、經費自籌情形。
- 本辦法對於同一年度內同一申請單位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政策性計畫或具傳承客家文化意義之盛大活動，得於新臺幣三十萬元額度內補助之。
- 第八條 申請案由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 申請案經核定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其餘金額由申請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核銷後發給。但核定之補助項目金額扣除該項目實支經費總額有結餘款時，申請單位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第九條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二、應於宣導資料明顯處標示「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文字。
 - 三、活動成果資料，應無償授權主管機關為非營利性之使用。
 - 四、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書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致主管機關權益受損或受賠償請求時，應由申請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涉及個人所得之所得稅、個人補充保費扣繳及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款列入取得年度收入等事宜，由申請單位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申請單位應依核定計畫書確實執行。但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變更計畫書者，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執行。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訪查申請單位依核定計畫書之執行情形並給予必要協助。
- 主管機關為前項訪查時，申請單位應派員說明，並依主管機關指示提供訪查之相關資料。

- 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核銷請款。但活動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結束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辦竣：
- 一、領據。
 - 二、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之明細表；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
 - 四、成果報告書。
 - 五、活動照片。
 - 六、其他相關書面資料。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之文件評鑑申請單位辦理成效，並列為次年度補助審核之參考。
- 第十四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並追繳已受領補助款：
- 一、未依核定計畫書執行。
 - 二、未依規定請款、核銷或未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而逾期核銷。
 - 三、同一申請項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且補助金額已逾該項目總金額。
 - 四、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
 - 五、提供之文件有隱匿不實或虛偽造假情事。
 - 六、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自作成追繳補助款處分日起一年至五年內，停止受理其申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客家18-301

高雄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高市府四維客委教字第1000048632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民俗文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客家團體：於本市立案之客屬團體。
 - 二、各級學校：指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
 - 三、客家文化活動：指客家民俗、語言、歌謠、舞蹈、音樂、說唱、童玩、手工藝、文史學術、文創產業、資訊等相關活動。
- 第四條 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及客家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本市舉辦客家文化活動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促進族群和諧。
 - 二、發揚客家傳統及現代多元文化。
 - 三、有助本市客家文化事務推展。
- 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於舉辦活動一個月前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各四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逾期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六條 申請單位舉辦客家文化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具營利或勸募性質。
 - 二、不符合第四條規定。
 - 三、未依核准計畫執行。
 - 四、未依核准計畫執行而於同一年度再次提出申請。
 - 五、政黨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公益性之活動。
-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得包括教育訓練經費、專業研究經費、場地、服裝及保險等費用，由主管機關審酌下列各款情形，予以核定：
- 一、當年度施政配合度及協助當地社區發展程度。
 - 二、歷年推廣客家事務之績效。
 - 三、計畫及活動詳實可行度。
 - 四、經費自籌情形（含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 本辦法對於同一年度內同一申請單位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政策性計畫或具傳承客家文化意義之盛大活動，得於新臺幣三十萬元內補助之。

- 第八條 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得先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其餘俟核銷後發給。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核發補助金額。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 第九條 獲准補助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二、應於宣導資料明顯處標示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文字。
三、活動成果資料，應無償授權主管機關為非營利性之使用。
- 第十條 獲准補助者，應依核准計畫確實執行。但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變更計畫者，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執行。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訪查獲准補助者執行情形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主管機關為前項訪查時，獲准補助者應派員說明，並依主管機關指示提供訪查之相關資料。
- 第十二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請款。但活動於十二月一日以後結束者，應於十二月底前辦竣：
一、領據。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之明細表。
三、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四、成果報告書。
五、活動照片。
六、其他相關書面資料。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之文件評鑑獲准補助者之辦理成效，並列為次年度補助審核之參考。
- 第十四條 獲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二、未依規定請款、核銷或未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而逾期核銷。
三、同一申請項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
四、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4153601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31544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61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2.7.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33 號函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第一條、
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 一、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分別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為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並依教師法有關教師任用之消極資格要件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第一條）
 - （二）增列遴選公立幼兒園園長之消極資格要件。（第五條）
 - （三）增列幼兒園園長聘期屆滿後未續任園長時，得留任原幼兒園或介聘、遷調至其他幼兒園繼續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消極資格要件。（第十二條）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第五條 具有教保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資格及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無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之一者，得參與幼兒園園長遴選。	第五條 具有教保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資格及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無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得參與幼兒園園長遴選。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師法相關規定，增列遴選公立幼兒園園長之消極資格要件。

<p>第十二條 幼兒園園長聘期屆滿後未續任園長，且無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或由主管機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他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十二條 幼兒園園長聘期屆滿後未續任園長，且無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或由主管機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他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師法相關規定，增列幼兒園園長聘期屆滿後未續任園長時，得留任原幼兒園或介聘、遷調至其他幼兒園繼續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消極資格要件。</p>
--	---	---

教育 03-342-3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31544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五條 具有教保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資格及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無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之一者，得參與幼兒園園長遴選。

第十二條 幼兒園園長聘期屆滿後未續任園長，且無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或由主管機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他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育03-342-2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91217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2416800 號令修正

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372300 號令修正

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幼兒園於園長出缺時，應陳報主管機關辦理園長遴選。

前項園長遴選作業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委託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園長遴選。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幼兒園園長遴選，應設遴選小組；其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具有教保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資格及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無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得參與幼兒園園長遴選。

第六條 參與幼兒園園長遴選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名參選：

- 一、遴選資格證明文件。
- 二、教學經歷、辦學績效等辦學檔案。
- 三、園務發展需求與特色及尚待解決問題之處理方案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報名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報名者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報名。

第七條 遴選小組遴選幼兒園園長時，應考量幼兒園發展需求與特色、參選人之品德、操守及辦學績效，並參酌該幼兒園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意見。

第八條 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區立幼兒園園長，應就參選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且有意願者優先遴選之。

第九條 經遴選小組遴選之幼兒園園長，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聘任之。

第十條 幼兒園園長聘期如下，同一幼兒園並得續聘一次：

一、一般地區：四年。

二、山地原住民區：三年。但經園務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為四年。

第十一條 幼兒園園長聘期屆滿有意續任者，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遴選小組審議同意後，報請本府續聘之。

前項情形，遴選小組應就幼兒園園長之辦學績效及其他實際情況，決議是否同意續聘。

第十二條 幼兒園園長聘期屆滿後未續任園長，且無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或由主管機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他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三條 幼兒園園長於聘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主管機關應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並依本辦法遴選聘任新任園長。

第十四條 依下列規定任用之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本辦法有關

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 一、本市公立托兒所所長依教保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並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原機構任用。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教保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者。

第十五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一年；其年度成績考核優良者，得予連任。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4149801 號函

案由：「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處理辦法」第一條，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3154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61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7.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34 號函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 一、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為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
- 二、修正重點：
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第一條）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以保障幼兒權益，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以保障幼兒權益，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p>

教育 03-337-2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31545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以保障幼兒權益，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教育03-337-1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1383088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738372800號令修正

名稱及第1條、第3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4條及第15條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以保障幼兒權益，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措施有損害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評議前條申訴事件，應設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及幼兒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三、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 四、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五、收受或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日期。
-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七、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八、提起申訴之日期。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

第六條 申評會應自申訴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並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

前項期間，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完成補正或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七條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條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申評會並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未依規定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決定。

第八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申訴經撤回後，申訴人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九條 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

第十條 申評會應自申訴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六十日。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完成補正或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九條規定停止評議

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一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且其情形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 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十三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住所及居所；有代理人者，亦同。
- 二、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之署名。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日期。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主管機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十六條 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5.2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48543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正條文業經高雄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5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42293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辦法修正經本府第 6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正條文及總說明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7.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35 號函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因應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技術及效率日益提升，爰提高第十條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量。又考量透天建築雨水貯集設施維護管理不易及效益不高等因素，爰刪除第十條原須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之規定，且併同刪除原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未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而須繳納回饋金之規定。另為提高透天型建築物重建意願，於本辦法第十三條明定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其設置綠能設施部分免繳納回饋金。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量，並刪除透天建築物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之規定。（第十條）

（二）新增危老建築物案件申請執照免繳納回饋金之規定。（第十三條）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達<u>三</u>峰瓩者，<u>於其地面層</u>得設置綠能設施。</p> <p>前項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u>一</u>、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設置供綠化、太陽光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綠能設施。</p> <p><u>二</u>、設置綠化設施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p> <p><u>三</u>、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p> <p><u>四</u>、合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p> <p>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u>、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p>	<p>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達<u>二</u>峰瓩者，得設置綠能設施。</p> <p>前項綠能設施屬<u>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並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u></p> <p><u>第一項</u>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u>一</u>、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u>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太陽能熱水設施合計面積未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八十者，應於基地地下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且容量不得低於綠能設施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u></p> <p><u>二</u>、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設置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綠能設施。</p> <p><u>三</u>、設置綠化設施者，應栽</p>	<p>一、因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技術及效率日益提升，約二點五坪即可達一峰瓩之功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提高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量。</p> <p>二、依據「<u>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u>」規定，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時須符合該辦法規定，毋庸於本辦法中重複敘明，爰刪除原第二項規定。</p> <p>三、考量五層樓以下透天型建築物之雨水貯集設施維護管理不易及效益不高之因素，且本次修法已提高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容量，為提高設置綠能設施意願，爰刪除原第三項第一款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之規定，後續款次遞移。</p>

<p>道或永久性空地。</p> <p>二、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p> <p>三、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p> <p>四、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p> <p>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地界線間應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退縮空間，且合計面積不得大於二十平方公尺。</p> <p>二、限作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及其必要通道空間。</p> <p>三、自建築線至該綠能設施之室內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並應順平設計。</p> <p>四、本項之通用化設計浴廁除應符合第六條第</p>	<p>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p> <p>四、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p> <p>五、綠能設施合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p> <p>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p> <p>二、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p> <p>三、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p> <p>四、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p>	
--	--	--

<p>一項規定外，其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p> <p>五、通用化設計廚房之面積不得小於四點五平方公尺。</p>	<p>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地界線間應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退縮空間，且合計面積不得大於二十平方公尺。</p> <p>二、限作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及其必要通道空間。</p> <p>三、自建築線至該綠能設施之室內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並應順平設計。</p> <p>四、本項之通用化設計浴廁除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其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p> <p>五、通用化設計廚房之面積不得小於四點五平方公尺。</p>	
<p>第十三條 <u>建築物</u>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者，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u>但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其設置綠能設施部分免繳納回饋金。</u></p> <p>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p>	<p>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之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p> <p>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p> <p>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p> <p>(一)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其回饋金=[該綠</p>	<p>一、配合本辦法第十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原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五層樓以下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而未設置者之規定。</p> <p>二、高雄市超過三十年之建築物約有六十萬戶之多，為提高透天型危老建築物重建意願，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p>

<p>如下：</p> <p>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p> <p>(一)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其回饋金=[該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四。</p> <p>(二)其他設施之回饋金=[其他設施面積總合(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一六。</p> <p>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p> <p>回饋金=[各項設施設備面積總和(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五。</p> <p>已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變更設計之建造執照，尚未依本辦法完成高雄厝設置，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設計者，其回饋金之計算，以原核准之建造執照為準。</p>	<p>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四。</p> <p>(二)其他設施之回饋金=[其他設施面積總合(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一六。</p> <p><u>(三)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而未設置之綠能設施者，其回饋金=[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七，不適用前二目之規定。</u></p> <p>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p> <p>回饋金=[各項設施設備面積總和(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五。</p> <p>已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變更設計之建造執照，尚未依本辦法完成高雄厝設置，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設計者，其回饋金之計算，以原核准之建造執照</p>	<p>建造執照之案件，其設置綠能設施部分免繳納回饋金。</p>
--	---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為準。	
--	-----	--

工務 05-334-4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234229300號令修正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達三峰瓦者，於其地面層得設置綠能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設置供綠化、太陽光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綠能設施。
- 二、設置綠化設施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 三、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 四、合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 二、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 三、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
- 四、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

計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地界線間應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退縮空間，且合計面積不得大於二十平方公尺。
- 二、限作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及其必要通道空間。
- 三、自建築線至該綠能設施之室內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並應順平設計。
- 四、本項之通用化設計浴廁除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其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
- 五、通用化設計廚房之面積不得小於四點五平方公尺。

第十三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者，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但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其設置綠能設施部分免繳納回饋金。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一)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其回饋金=[該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四。

(二)其他設施之回饋金=[其他設施面積總合(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一六。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各項設施設備面積總和(平方公尺)×基

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五。

已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變更設計之建造執照，尚未依本辦法完成高雄厝設置，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設計者，其回饋金之計算，以原核准之建造執照為準。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6547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289300 號令修正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850800 號令修正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30139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
- 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廚房、餐廳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
- 三、綠能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

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置於建築物在冬至日日照達一小時以上之範圍內。
- 二、設置之建築物為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

- 三、設置所在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 四、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並得設計高度十公分以下之止水墩。
- 五、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 六、景觀陽臺應以覆土植栽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二)採降板設計，其覆土面不得高於樓板線。
 - (三)應有灌木之栽種。
 - (四)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 七、景觀陽臺深度逾三公尺部分不得計入景觀陽臺面積。
- 八、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但面積之和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至十平方公尺。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之通用化設計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乾濕分離設計。

- 二、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三、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 四、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
- 五、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通用化設計浴廁，應依下列規定計算通用化設計空間：

- 一、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者，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 二、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七條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得於共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一處，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超過十層樓得增設置一處。
- 二、不得設置於一樓、一樓夾層或屋突層。
- 三、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 四、每一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其樓地板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及交誼室，其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逾該建築物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

第九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為七十平方公尺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已設置昇降設備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四平

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達二峰瓦者，得設置綠能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並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

第一項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太陽能熱水設施合計面積未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八十者，應於基地地面下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且容量不得低於綠能設施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 二、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設置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綠能設施。
- 三、設置綠化設施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 四、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 五、綠能設施合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 二、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 三、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
- 四、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地界線間應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退縮空間，且合計面積不得大於二十平方公尺。
- 二、限作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及其必要通道空間。
- 三、自建築線至該綠能設施之室內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並應順平設計。
- 四、本項之通用化設計浴廁除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其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
- 五、通用化設計廚房之面積不得小於四點五平方公尺。

第十一條 公有建築物得於室內挑空範圍之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自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上、

- 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在室內挑空範圍內之水平投影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逾法定建蔽率五分之一。
- 三、不得設置側牆或封閉太陽光電設施。
- 四、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五、太陽光電板應採透光設計。
- 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挑空範圍不得計入建築物有效採光面積。

第十二條 建築物於過樑處設置導風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
- 二、不得設置於排煙室外側之過樑。但該排煙室採用機械排煙者，不在此限。
- 三、樑間導風板之立面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透空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 四、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之退縮範圍內。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之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 (一)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其回饋金=[該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

四。

(二)其他設施之回饋金=[其他設施面積總合(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一六。

(三)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而未設置之綠能設施者，其回饋金=[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七，不適用前二目之規定。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各項設施設備面積總和(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五。

已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變更設計之建造執照，尚未依本辦法完成高雄曆設置，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設計者，其回饋金之計算，以原核准之建造執照為準。

第十四條 前條回饋金，應於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全額繳納。

前條第一項之各項設施設備，因故未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回饋金。

前項退還之金額，主管機關應先扣除百分之十回饋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十五條 申請之基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經建造執照預審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

- 一、位於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位於非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高層建築物。

四、建築十五戶以上透天厝。

前項預審，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高雄厝推動之有關事務及爭議，得提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並應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者，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但涉及原容積獎勵核准要件變更者，非經重新申請核准，不得依原核准之容積獎勵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